《关于飞地经济政策实施办法》编制说明

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促进资源要素合理流动，拟通过飞地经济区域合作新模式，调动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积极性，实现经济协调发展。

一、编制背景

2023年，全市调整建设用地指标2841.71亩，其中园区2579.44亩，占比90.77%；乡镇262.27亩，占比9.23%，未来乡镇可用于招商土地指标较少。2021年我市出台了《关于加快“飞地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潜招组发〔2021〕3号），从实施情况看，可破解一般乡镇发展空间不足、配套设施不全、区位优势欠缺等问题，进一步降低园区综合配套成本，提高设施综合利用率。但部分乡镇反映飞地政策吸引力不强，责任划分不完善，需进一步优化调整。在借鉴宜昌等地先进经验基础上，充分吸收各地各单位意见后，市招商服务中心组织制定了《关于飞地经济政策实施办法》。

二、编制依据

产业聚集需要，地方发展诉求，以《关于支持“飞地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地区〔2017〕922号）指导意见为纲领，开展编制工作。

三、编制意义

促进产业集中、地方经济、资源要素高效配置，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主要内容

《办法》主要包括飞地项目类别、奖励分配、责任分工、组织保障等四个方面。

（一）关于飞地项目类别。《办法》采取灵活方式，完善细化了飞地项目类别，制定了《飞地项目推进流程图》（见附件），进一步明确项目落户门槛，不断规范项目从前期初审、准入、研判、选址、谈判，到后期上会审议、跟踪服务等各个环节责任主体。**对于盘活存量飞地项目**，我中心将在每年年初整合全市存量资产和闲置招商载体资源，形成资产清单，供各地对照开展“飞地招商”，切实提升闲置资产利用率，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对于做优增量飞地项目**，区别于盘活存量飞地项目，需新增用地，根据项目产业性质在产业相匹配的目标园区落户。**对于园中园飞地项目**，在杨市、总口等地单独设立500-700亩“飞地园区”，由非园区地方自主招引项目，打造一般乡镇街道自主责任田。

（二）关于奖励分配。按“飞出地”招商引资有动力、“飞入地”落地服务有热情、部门实施可操作为原则，以季度拉练、年终绩效目标考核为导向，建立一次性、长期性奖励分成共享机制。**对于盘活存量、做优增量飞地项目**，“飞出地”享有一次性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并给予一次性奖励；“飞入地”享有税收贡献及长期性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对于园中园飞地项目，**“飞出地”享有长期性绩效考核目标任务；“飞入地”享有一次性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并给予一次性奖励；税收贡献“飞入地”“飞出地”按5:5比例体制分成。其中，涉及企业目标数的市级考核任务，“飞出地”飞入地”同比例考核计分。对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下项目，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项目，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项目，一次性奖励30万元。

（三）关于责任分工。为确保项目高效、有序推进，在商务洽谈、上会签约、落地实施等一系列重要环节不缺失、不断档，进一步对各方职能职责进行了明确与细化。**对于盘活存量、做优增量飞地项目**，工作以“飞入地”为主，负责项目商务谈判、上会审议、项目签约、手续办理、协调解决落户问题等。“飞出地”负责项目前期考察洽谈等工作，对项目真实性负责。**对于园中园飞地项目**，工作以“飞出地”为主，负责项目前期考察洽谈、商务谈判、上会审议、项目签约、手续办理、协调解决落户问题及投产后跟踪服务等工作，对项目真实性负责。“飞入地”负责项目民调、协调相关落户工作。市高新区主要负责项目协调、督办、帮办工作及“全生命周期”服务。

（四）关于组织保障。为确保飞地经济取得实效。**一是**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督办飞地项目进展，将飞地项目招引完成情况纳入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和项目拉练评分体系。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表扬。**二是**将所有飞地项目纳入市高新区帮办代办工作及“全生命周期”服务范畴，确保飞地项目顺利实施。**三是**市财政局做好飞地项目一次性奖励的资金保障。